

##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1. 基本情况

-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；
- 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；
- 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；
- 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-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合伙人数量为 270 位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,471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,141 人；
-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32,731.85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7,355.10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38,862.04 万元；
-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88 家，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61,034.29 万元，与本公司同行业的审计客户 69 家。

#### 2、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

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## 二、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

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## 三、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情况

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且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，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客观、公正、公允。

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